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无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无职工代表董事。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文上网。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